

##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6 年 12 月 4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p> <p><u>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u></p>	<p>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p>	<p>一、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廠商提出之書面連帶保證之有效期。</p> <p>二、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可能有大型化趨勢，並利案件執行，爰配合銀行作業實務，增訂由機關預先載明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之日數，及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供廠商擇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否。</p>	<p>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u>（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否。</p>	<p>考量機關鮮少依政府採購法第 55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無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爰酌修文字。</p>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p> <p><input type="checkbox"/> <u>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u></p>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p>	<p>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28277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所載：「有關合作社法(下稱本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之限制：(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判斷，應符合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為準……爰前述代辦業務符合各該合作社章程業務項目且與委託單位簽訂委託契約，並符合本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皆屬之……。」爰增訂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社章程之選項。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u>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u>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p> <p>.....</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依營造業法第 11 條規定，增列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投標之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規定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選項。</p>